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深圳市國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國微」）及深圳國微的一名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國微與該前僱員分別持有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MIT深圳註冊股本的90.00%及10.0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SMIT深圳。於SMIT深圳成立時，黃學良先生及祝昌華先生為深圳國微的董事，我們的創始人合共持有深圳國微註冊股本的2.67%權益。

SMIT深圳註冊成立前，兩名創始人黃學良先生及祝昌華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半導體及微芯片業務，而另一名創始人宮俊先生為半導體及微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在半導體及微電子技術的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透過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因創始人以其個人儲蓄對深圳國微的管理層收購及SMIT深圳的股權重組而對深圳國微及SMIT深圳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創始人合共持有深圳國微註冊股本的控股權，而深圳國微於緊接SMIT Corporation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SMIT深圳前持有SMIT深圳的50%權益，SMIT深圳的餘下50%權益由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International」）及SMIT深圳的另一名前僱員（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1%。

為透過海外風險投資者投資吸引額外資金，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SMIT深圳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被轉讓予SMIT Corporation。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SMIT Corporation以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形式進行三輪股權融資。緊接A系列優先股發行前，創始人及Star International於SMI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66%及34%的權益。透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一系列股權變動（包括Sta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從SMIT Corporation退出及發行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C系列投資時，創始人及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22.51%及77.49%的權益。

應C系列投資者從SMIT Corporation撤資的要求，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C系列投資者購回全部已發行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接該購回前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7.97%。

因應[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理順企業架構，當中包括將SMIT Corporation的安全裝置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我們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全球視密卡及中國mPOS機領先的安全裝置供應商。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一節。

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功開發視密卡的首代專用集成電路(ASIC)。產品完全符合國際DVB-CI標準，並已成功通過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CESI)進行的測試，為首批獲CESI頒發產品認證證書的產品之一。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MIT深圳成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新一代安全視密卡SECURE PLUS CAM成功取得CI Plus LLP隸下Digital TV Labs的證書，本公司成為全球首間推出CI+視密卡的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取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SM1660芯片榮獲二零一零年度第五屆「中國芯」最佳市場表現獎。
二零一一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MIT深圳被廣東經濟信息委員會評為「二零一一年廣東省軟件和集成電路設計100強培育企業」。
二零一二年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康納斯合作，推出無卡視密卡，將高安全性條件接收智能芯片預先與經批准視密卡配對。此項新技術使視密卡不再需要獨立條件接收智能卡。
二零一二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製造新一代SM1670芯片，符合有最新安全要求的CI+1.3標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二零一三年三月
 - 我們的新一代芯片SM1670通過康納斯芯片安全性評估，獲得第5級的最高安全級別。
- 二零一三年七月
 - 開始開發並銷售mPOS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我們的CI+1.3VOD 視密卡正式在荷蘭投入商業使用。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我們與越南最大的私人付費電視廣播運營商及Audio Visual Global Joint Stock Company聯合推出迎合越南市場的IDTV+CAM方案服務。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Verimatrix與我們在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Convention 2014上展示基於CI+1.4的IPTV方案。該演示是基於CI+1.4標準的新特徵－IP傳送及多數據流特徵，用於擴展IP數據流路由。

SMIT CORPORATION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述SMIT Corporation及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顯著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資料。

(i) SMIT Corporation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SMIT深圳起至緊接重組完成前，SMIT Corporation為SMIT德國及SMIT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而SMIT香港持有SMIT深圳。

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A系列優先股前，創始人及Star International於SMI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66%及34%的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SMIT Corporation以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形式進行三輪股權融資。

透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一系列股權變動（包括Sta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從SMIT Corporation退出及發行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C系列投資時，創始人及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22.51%及77.49%的權益。

應C系列投資者從SMIT Corporation撤資的要求，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C系列投資者購回全部已發行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接該購回前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7.97%。有關於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SMIT Corporation的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因應[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理順企業架構，當中包括將SMIT Corporation的安全裝置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SMIT Corporation不再擁有或經營安全裝置業務。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除我們經營的安全裝置業務外，SMIT Corporation若干附屬公司曾從事除安全裝置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而該等業務已被SMIT Corporation終止經營並從本集團剝離。有關該等已剝離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已剝離業務及排除其他投資權益－已剝離業務」一段。

(i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功能是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並向獨立第三方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Mapcal Limited將上述普通股轉讓予黃學良先生。

我們因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SMIT德國及SMIT香港的控股公司，而SMIT香港持有SMIT深圳。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概覽」一段。

(iii) SMIT香港

SMIT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SMIT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起至重組完成為止，SMIT香港一直為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SMIT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香港負責管理及促進業務運營，而香港是我們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其亦作為本集團進行海外銷售的計費辦事處。SMIT香港亦為SMIT深圳的控股公司。

(iv) SMIT深圳

SMIT深圳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付費電視行業(透過銷售視密卡)及移動支付市場(透過銷售mPOS機)設計、開發及營銷安全裝置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SMIT深圳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成立時，SMIT深圳由深圳國微及深圳國微的一名前僱員（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於SMIT深圳成立時，創始人為深圳國微的管理團隊成員，並合共持有深圳國微的2.67%權益。

透過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因創始人對深圳國微的管理層收購及SMIT深圳的股權重組而對深圳國微及SMIT深圳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創始人合共持有深圳國微註冊資本的99.44%權益，而深圳國微於緊接SMIT Corporation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SMIT深圳前持有SMIT深圳註冊股本的50%權益，SMIT深圳餘下50%權益由Star International及SMIT深圳另一名前僱員（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1%。

為透過海外風險投資者投資吸引額外資金，SMIT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轉讓予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SMIT深圳的註冊資本被轉讓予SMIT香港（當時為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v) SMIT德國

SMIT德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德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5,000歐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SMIT Corporation收購SMIT德國的全部註冊股本。

於重組完成後，SMIT德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德國是本集團在德國的代表辦事處，主要從事於德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視密卡及為我們的視密卡提供技術支持。

已剝離業務及排除其他投資權益

安全裝置業務

我們從事主要為付費電視行業（透過銷售視密卡）及移動支付市場（透過銷售mPOS機）設計、開發及營銷安全裝置的安全裝置業務（「安全裝置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視密卡是一種裝在數字電視或智能電視上的電子設備，內有一個硬件可讓終端用戶收看到加密數字付費電視內容。電視內容的安全性至關重要，需要經國際條件接收供應商（原始加密碼設計者）認證的專門設計的解碼及反黑客安全芯片，以確保將加密電視內容（通常受到保護及／或監管，需要付費及／或授權）最終傳送至收看者。

mPOS產品為可連接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讀卡器，幫助有關設備處理付款交易及作為移動收銀機的功能。mPOS產品幫助移動設備安全讀取信用卡、借記卡及其他銀行卡的信息，功能與現今大部分零售商的更大型更昂貴的固定信用卡／借記卡刷卡機相若。

視密卡及mPOS機的核心特徵均是安全性能，故該等產品屬於安全硬件產品。視密卡用於已支付訪問內容的安全接收及解密，而mPOS機能夠讓移動設備進行安全支付交易。

視密卡及mPOS機均需要設計及開發確保高安全性的安全芯片、算法、軟件及硬件，這也是其核心技術的一部分。視密卡及mPOS機的生產工序及研發資源相似，同時由於核心技術及操作模式具有相似性，mPOS業務是視密卡業務的自然延伸。

視密卡及mPOS機在各自的產業鏈中佔據重要的根本地位。視密卡能夠對廣播運營商提供的視頻內容版權進行安全保護，並有利於廣播運營商內容的安全傳輸，同時接收方式恰當且受到控制，而mPOS機依賴其芯片上系統設計，確保透過銀行級別加密進行支付交易。

此外，視密卡及mPOS機擁有加密的安全算法，並由第三方進行安全性及可靠性測試。本集團設計的視密卡安全軟件植有經過條件接收供應商許可並測試的算法，而mPOS機需要經過銀聯等第三方的安全認證程序。

已剝離業務

除我們經營的安全裝置業務外，SMIT Corporation曾從事其他非安全裝置業務，包括在線視頻流業務（「**在線視頻業務**」）及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與在線視頻業務統稱為「**已剝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建立在線視頻業務旨在為兒童提供一個在線教育及娛樂視頻流平台，類似於其他中國視頻流平台的兒童內容頻道。在線視頻業務主要透過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先前為SMIT深圳的分公司）開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建立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旨在設計及開發各類基於互聯網應用的產品及軟件。該業務專注於利用互聯網服務器及／或雲數據庫服務進行數據分析，以實現通信連接及內容選擇，包括移動設備、網關路由器產品及互動教學和研究設備的網上視頻應用。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乃透過SMIT北京（先前為SMIT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展。

安全裝置業務與已剝離業務的區分

安全裝置業務與已剝離業務在性質上存在根本的不同。安全裝置業務專注於安全技術，其產品乃針對加密／解密及／或處理安全信息而設計。

已剝離業務並不涉及任何重大安全因素，亦不需要設計或開發安全功能或部件。已剝離業務與安全裝置業務在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核心技術、目標市場、客戶、供應商及業務管理團隊。安全裝置業務與已剝離業務的核心技術不存在重疊，故兩個業務的研發均完全獨立進行。此外，上述業務各自由完全獨立的管理團隊及僱員進行管理，且在線視頻業務及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分別由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經營，並在運營及財務方面獨立於安全裝置業務。

SMIT Corporation之前從事已剝離業務是受SMIT Corporation當時的股東（主要由風投及私募股權股東組成）推動，以探索技術行業中與其當時現有業務（即安全裝置業務）無關的業務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機會。因此，鑒於核心技術／專門知識、管理、人員、經營實體、客戶或供應商不存在重疊，已剝離業務並非透過利用SMIT Corporation當時的現有業務（即安全裝置業務）或其資源開展。

誠如Frost & Sullivan所確認，已剝離業務並非安全裝置業務的自然延伸，原因在於(i)由於安全裝置業務乃按企業對企業模式經營，而已剝離業務乃按企業對客戶模式經營，故兩項業務各自的業務模式完全不同；及(ii)視密卡及mPOS業務存在於其各自產業鏈的上游，而在線視頻業務及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存在於其各自產業鏈的下游。

終止已剝離業務

為將資源集中在安全裝置業務上，SMIT Corporation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決定終止在線視頻業務並將其出售。在線視頻業務先是被轉讓予新註冊成立的深圳雲飛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雲飛渡」，當時為SMIT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SMIT香港於深圳雲飛渡全部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中的權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被售予雲飛渡(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由iVmal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於進行股份轉讓時，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透過其投資公司Green Flourish Limited全資擁有iVmall Corporation。在上述終止及出售在線視頻業務後，由於SMIT Corporation及深圳雲飛渡總經理分別投資於iVmall Corporation，故黃學良先生於iVmall Corporation的權益其後削減至44.44%，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一段。

為將資源集中在安全裝置業務上，且因之前參與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的若干僱員辭職，SMIT Corporation的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全終止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從SMIT深圳辭職後，該等僱員通過iCast Corporation(獨立第三方)經營獨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終止後，SMIT Corporation其後收購iCast Corporation的少數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一段。

註銷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

於已剝離業務被終止後，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最終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停止運營，並自當時起終止所有僱傭關係。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被註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已按照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就註銷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完成所有必要手續。由於被註銷，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不再為SMIT深圳的分公司及SMIT北京不再為SMIT深圳的附屬公司。

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

iVmal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兒童提供一個在線教育及娛樂視頻流平台。iCas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SMIT Corporation終止已剝離業務後，鑒於相關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潛力，SMIT Corporation股東決定收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各自的投資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SMIT Corporation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Good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iVmall Corporation的22.22%股權，代價為2.5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SMIT Corporation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Better Balance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iCast Corporation的18.75%權益，代價為3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考慮到(其中包括)更清晰地呈列安全裝置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讓本集團能專注於自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是我們的核心經營業務的安全裝置業務及以便從SMIT Corporation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中剝離安全裝置業務，董事認為上述投資權益應從本集團剝離並單獨持有。

因此，SMIT Corporation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並無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而SMIT Corporation的股東將透過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SMIT Investment維持彼等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權益

為進軍中國不斷增長的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並利用我們在安全裝置行業的經驗豐富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透過銷售我們的mPOS機進軍中國移動支付市場。自我們進軍中國移動支付市場以來，盒子支付已成為我們mPOS機的主要客戶。

鑒於mPOS機的潛力及為加強我們與盒子支付的合作，SMIT Corporation的管理層決定收購盒子支付的少數投資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Achievement Limited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6.0百萬美元收購盒子支付的17.96%權益。該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完成。緊接重組完成前，SMI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盒子支付的約15.89%權益。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的安全裝置業務並從SMIT Corporation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權益中剝離安全裝置業務，董事認為上述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權益應從本集團剝離並單獨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因此，SMIT Corporation於盒子支付的權益並未轉讓予本公司，而SMIT Corporation的股東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SMIT Investment維持彼等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SMIT International的權益及嘗試在美國[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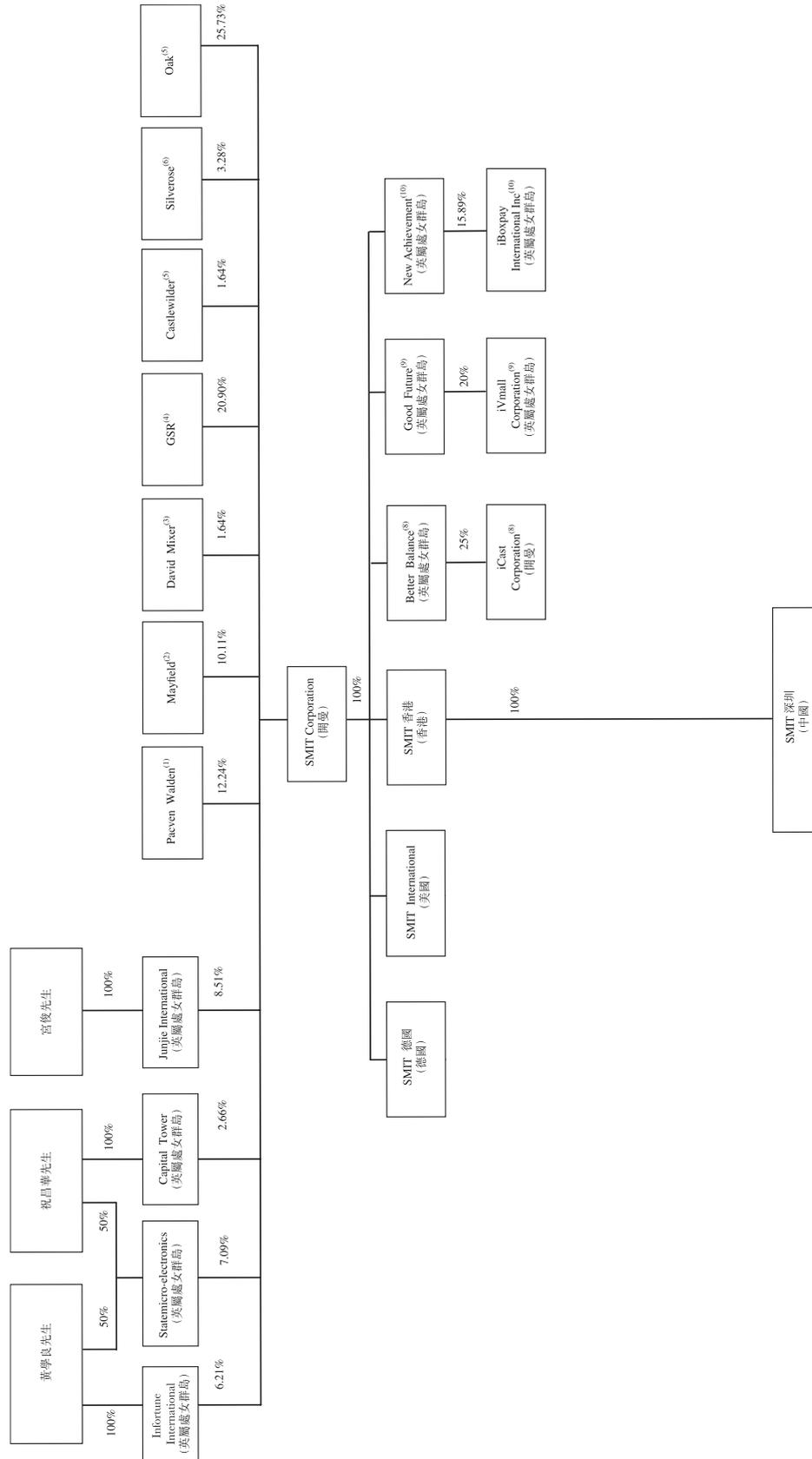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SMIT Corporation開始籌備在美國進行首次[編纂]及[編纂]（「建議[編纂]」），並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其註冊文件（類似向聯交所提出的[編纂]申請）。然而，由於當時美國的市況欠佳，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一年自願暫停建議[編纂]。建議[編纂]暫停並非由於SMIT Corporation與SEC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且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於二零一一年進行建議[編纂]，SMIT International Inc.（「SMIT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為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個與美國有關的潛在戰略業務與技術發展的企業渠道。由於建議[編纂]中斷，SMIT International仍為一家並未經營任何業務的公司。

由於SMIT International並未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從事安全裝置業務，董事認為，SMIT International應予剝離及獨立於本集團另行持有。因此，SMIT Corporation於SMIT International的權益並無轉讓予本公司，重組完成後，SMIT Corporation的股東仍將透過SMIT Investment（一家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保留其於SMIT International的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SMIT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Pacven Walden由五個實體組成，即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據董事所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各自為根據荷蘭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acven Walden在世界各地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跨境投資。Pacven Walden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緊接重組完成前，Pacven Walden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18,657,655股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12.24%。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Pacven Walden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2) Mayfield由四個實體組成，即Mayfield XI（「**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XI Q**」，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AF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Mayfield PF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為Mayfield XI、Mayfield XI Q及Mayfield AF VI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Mayfield PF II唯一董事總經理。Mayfield為全球性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在美國、印度及中國進行投資。Mayfield是SMIT Corporation的A及B系列投資者之一。本文提及的Mayfield實體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15,406,000股優先股，相當於緊接重組完成前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10.11%。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及GSR的投資外，上述Mayfield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3) David Mixer為個人投資者，以個人身份投資。David Mixer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2,5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緊接重組完成前SMIT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4%。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David Mix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4) GSR由兩個實體組成，即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據董事所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從事主要營運在中國的早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GSR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緊接重組完成前，GSR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8,475,000股普通股及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5.56%及15.34%。據董事所知，Mayfield透過其多個基金及實體分別於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及GSR Partners I, L.P.持有約10.40%、5.48%及29.60%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GSR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5) Castlewilder為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擁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Castlewilder於緊接重組完成前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2,5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1.64%。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Castlewild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6)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Silverose**」）為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ose是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之一。緊接重組前，Silverose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5,0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3.28%。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Silveros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7) Oak由兩個實體組成，即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據董事所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均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Oak是一間多階段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Oak是SMIT Corporation的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緊接重組完成前，Oak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39,215,685股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25.73%。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Oak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8) 緊接重組完成前，iCast Corporation由Better Balance、21 Vianet Group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及中國領先的數據中心、網絡服務及雲服務供應商)及華展創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8.75%、18.75%及62.5%的股權。華展創投有限公司由iCast總經理Cui Yishe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21 Vianet Group Inc.及Cui Yisheng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9) 緊接重組完成前，iVmall Corporation由Good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Shee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en Flourish Limited分別持有22.22%、33.33%及44.44%的股權。Shee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深圳雲飛渡的總經理He Shigua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He Shiguang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Green Flourish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全資擁有。
- (10) 緊接重組完成前，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由New Achievement Limited、Green Flourish Limited、Han Changlei先生、Zhang Zhiyong先生、GSR、Orchid Asia、Atomico Ventures及Box Opportunity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15.89%、1.32%、35.02%、1.84%、24.85%、13.27%、5.74%及2.06%。Green Flourish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全資擁有。Orchid Asia於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的權益乃通過Orchid Asia VI, L.P.及Orchid Asia C Co-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tomico Ventures於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的權益乃通過Atomico Ventures II L.P.及Atomico Ventures Affiliates II, L.P.持有。GSR Ventures I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及Banean Holdings Ltd均為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本公司股東)的附屬基金。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據董事所知，Han Changlei先生、Zhang Zhiyong先生、Orchid Asia、Atomico Ventures及Box Opportunity Capital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應[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理順企業架構。本集團展開了連串的離岸和境內重組活動，涉及步驟如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2,500,000,000股股份；及(ii)面值0.00002美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讓予黃學良先生。

2. 本公司從SMIT Corporation收購SMIT香港及SMIT德國及創始人及基金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其中包括) SMIT Corporation、本公司、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SMIT Corporation收購其分別於SMIT香港及SMIT德國的全部權益。作為(其中包括)上述股份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同意經由SMIT Corporation的指示向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分別發行該等數目的本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司普通股，以反映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按已轉換的基準)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各自在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若干關聯方的結餘由本公司承擔或分配予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於重組完成後，該等款項不再顯示在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待上述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SMIT德國、SMIT香港以及SMIT深圳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重組完成後，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各自應：(i)保留彼等各自如本節下文「於SMIT Corporation的投資」一段所載於SMIT Corporation的股權及權利；及(ii)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且不得持有除本節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普通股權益外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該等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的特別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SMIT Corporation的投資—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的特權」一段。

3. 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認可(i)利用其管理經驗及財務專業知識對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或(ii)SMIT Corporation的顧問，包括重新以SMIT Corporation顧問身份繼續為SMIT Corporation服務的若干SMIT Corporation前僱員(彼等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所持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對SMIT Corporation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上述內容，本公司承擔SMIT Corporation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權利及責任，而SMIT Corporation與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所有購股權協議(以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其作用，以及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及其作用為限)按照其條款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對本公司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緊隨重組完成後，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涉及39,610,51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按比例調整至58,470,406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董事外)及顧問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分別為15,013,578股、13,088,263股、2,837,140股及6,766,414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0%、4.36%、0.95%及2.2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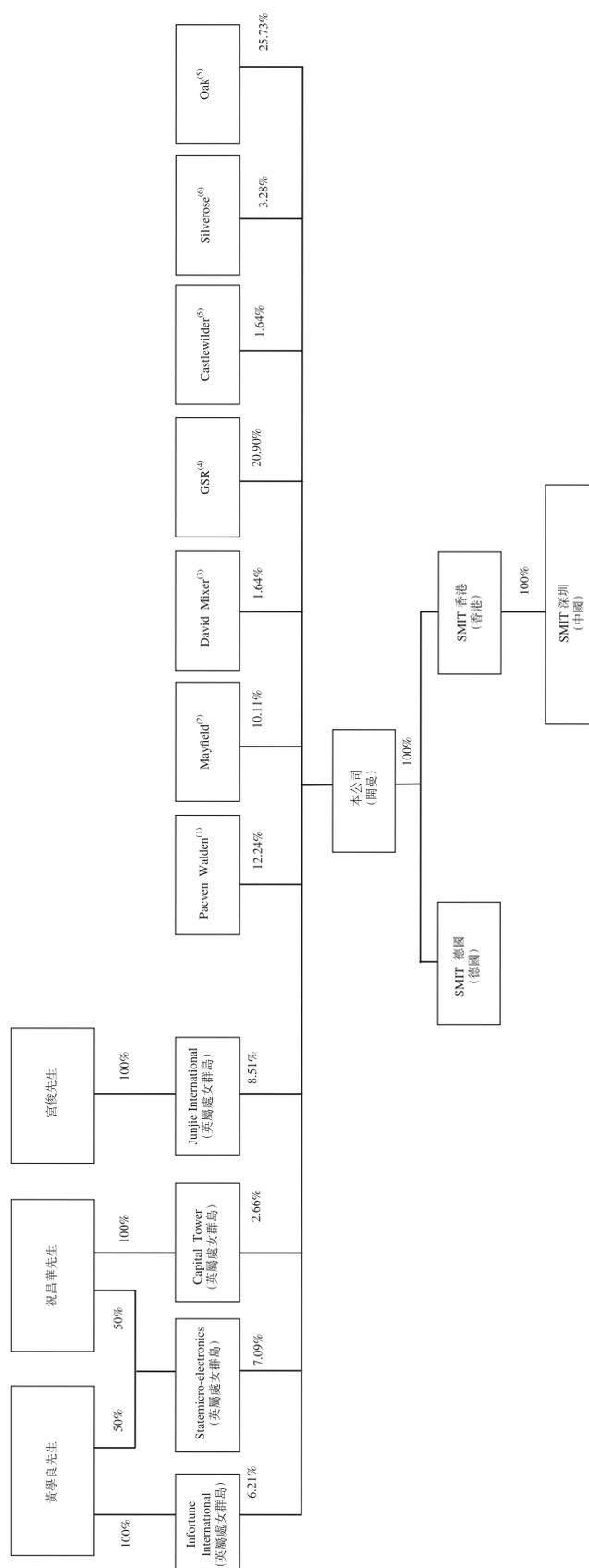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重組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同意書、執照及許可證，並已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或記錄。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於 本公司股權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9,460,635	6.21%
Capital Tower	4,052,305	2.66%
Junjie International	12,966,750	8.51%
Statemicroelectronics	10,810,310	7.09%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7,464,245	11.4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60,600	0.0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329,140	0.2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401,835	0.2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401,835	0.26%
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831,925	0.55%
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13,341,600	8.75%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277,305	0.18%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	955,170	0.63%
David Mixer	2,500,000	1.64%
GSR Ventures I, L.P.	30,900,210	20.27%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955,675	0.63%
Castlewilder	2,500,000	1.64%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5,000,000	3.28%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38,596,080	25.32%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619,605	0.41%
總計	152,425,225	1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重組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Pacven Walden由五個實體組成，即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據董事所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各自為根據荷蘭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acven Walden在世界各地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跨境投資。Pacven Walden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Pacven Walden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2) Mayfield由四個實體組成，即Mayfield XI（「**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XI Q**」，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AF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Mayfield PF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為Mayfield XI、Mayfield XI Q及Mayfield AF VI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Mayfield PF II唯一董事總經理。Mayfield為全球性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在美國、印度及中國進行投資。Mayfield是SMIT Corporation的A及B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及GSR的投資外，上述Mayfield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3) David Mixer為個人投資者，以個人身份投資。據董事所知，David Mix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4) GSR由兩個實體組成，即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據董事所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從事主要營運在中國的早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GSR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Mayfield透過其多個基金及實體分別於GSR Ventures I, L.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及GSR Partners I, L.P.持有約10.40%、5.48%及29.60%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GSR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5) Castlewilder為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擁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Castlewild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6)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Silverose**」）為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ose是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Silveros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7) Oak由兩個實體組成，即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據董事所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均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Oak是一間多階段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Oak是SMIT Corporation的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Oak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結餘（視情況而定），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72,574,775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按比例在緊接資本化發行前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根據[編纂]及待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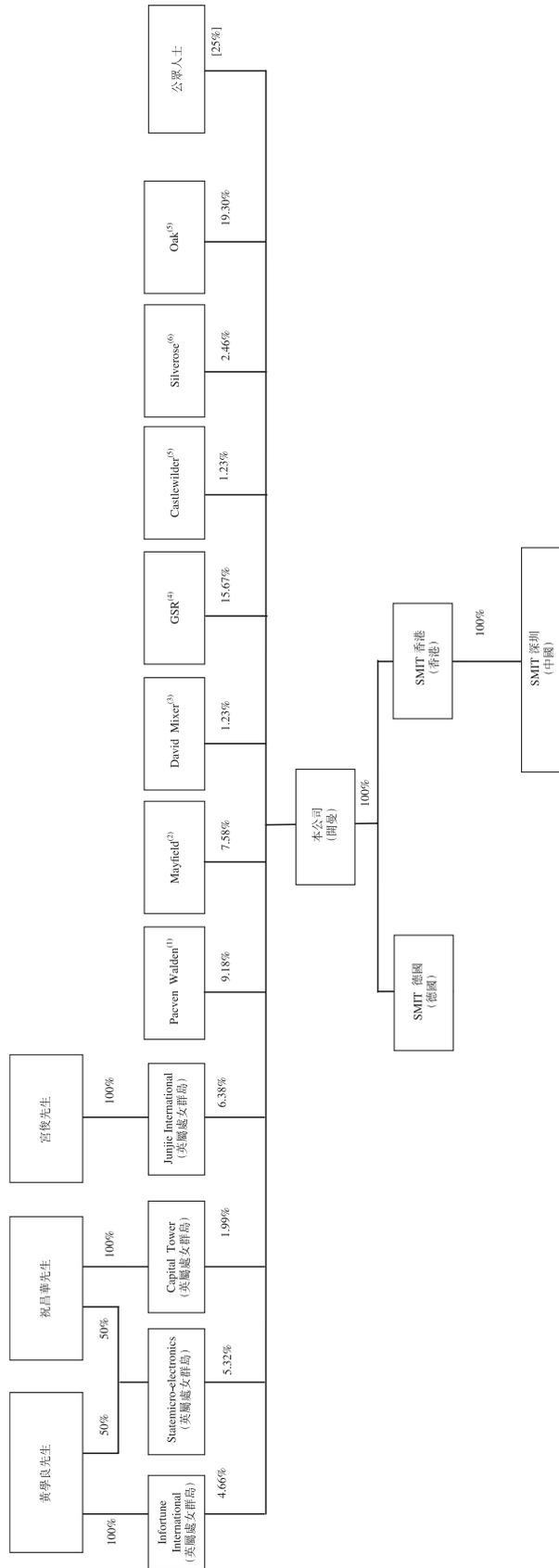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於 本公司股權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965,149	[編纂]
Capital Tower Profits Limited	5,981,744	[編纂]
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	19,140,656	[編纂]
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5,957,463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25,779,560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89,454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485,855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593,163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593,163	[編纂]
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1,228,033	[編纂]
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19,693,985	[編纂]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409,340	[編纂]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	1,409,959	[編纂]
David Mixer	3,690,335	[編纂]
GSR Ventures I, L.P.	45,612,840	[編纂]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1,410,705	[編纂]
Castlewilder	3,690,335	[編纂]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7,380,669	[編纂]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56,972,972	[編纂]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914,6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將調整為58,470,4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Pacven Walden由五個實體組成，即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據董事所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各自為根據荷蘭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acven Walden在世界各地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跨境投資。Pacven Walden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Pacven Walden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2) Mayfield由四個實體組成，即Mayfield XI (「**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Mayfield XI Q**」，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Mayfield AF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Mayfield PF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為Mayfield XI、Mayfield XI Q及Mayfield AF VI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Mayfield PF II唯一董事總經理。Mayfield為全球性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在美國、印度及中國進行投資。Mayfield是SMIT Corporation的A及B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及GSR的投資外，上述Mayfield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3) David Mixer為個人投資者，以個人身份投資。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David Mix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4) GSR由兩個實體組成，即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據董事所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從事主要營運在中國的早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GSR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Mayfield透過其多個基金及實體分別於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及GSR Partners I, L.P.持有約10.40%、5.48%及29.60%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該等GSR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5) Castlewilder為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擁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Castlewild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6)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Silverose**」) 為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ose是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Silveros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7) Oak由兩個實體組成，即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據董事所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均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Oak是一間多階段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Oak是SMIT Corporation的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Oak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SMIT CORPORATION的投資

為籌集額外資本作進一步增長及發展，SMIT Corporation以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的形式進行三輪投資。A系列投資者進行的A系列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第二輪為B系列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第三輪為C系列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大部分為海外風險投資基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系列投資概覽

二零零五年七月，SMIT Corporation與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9,000,000股SMIT Corporation A系列優先股（佔SMIT Corporation經認購A系列優先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58%），總代價約為9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SMIT Corporation、創始人公司及A系列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協定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協議及投票協議，各項其後於B系列投資及C系列投資各自完成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修訂及重列。

A系列投資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初始認購 ／收購的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¹⁾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備註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i) 1,872,072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ii) 655,225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向前A系列投資者 A收購655,225股A系列 優先股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i) 6,496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ii) 2,27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 2,274股A系列優先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名稱	初始認購 ／收購的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¹⁾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備註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i) 35,282 (ii) 12,349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亦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12,349股A系列優先股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i) 43,075 (ii) 15,076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15,076股A系列優先股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i) 43,075 (ii) 15,076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15,076股A系列優先股
前A系列投資者A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前A系列投資者A 將其A系列優先股 轉讓予Pacven Walden、GSR及Castlewilder實體 後不再為A系列投資者
Mayfield XI	94,5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Mayfield XI Qualified	1,515,5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31,5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名稱	初始認購 ／收購的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¹⁾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備註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31,5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前A系列投資者B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SMIT Corporation購回前A系列投資者B全部A系列優先股股權後，前A系列投資者B不再為A系列投資者
David Mixer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GSR Ventures I, L.P.	(i) 1,697,500 (ii) 776,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GSR Ventures I, L.P.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776,000股A系列優先股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i) 52,500 (ii) 24,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24,000股A系列優先股
Castlewilder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後，Castlewilder成為A系列投資者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行的SMIT Corporation股份拆細。該股份拆細中，每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分別拆細為五股經拆細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股份拆細」）。
2. 收購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乃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直接結算，SMIT Corporation並無參與有關代價的結算，SMIT Corporation亦無就上述股份收購收取任何資金。

就認購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代價金額：

9百萬美元

每股成本：

(i) 認購A系列優先股

1.05港元

(經計及SMIT Corporation股份拆細並假設每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且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

(ii) *Pacven Walden*、*GSR*及*Castlewilder*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A系列優先股

不適用。收購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進行磋商及結算。SMIT Corporation並無參與有關代價的磋商及結算，且SMIT Corporation亦無就上述股份收購收取任何資金。

較[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折讓

(i) 認購A系列優先股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i) *Castlewilder*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A系列優先股

不適用。收購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進行磋商及結算。SMIT Corporation並無參與有關代價的磋商及結算，且SMIT Corporation亦無就上述股份收購收取任何資金。

A系列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A系列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擴充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繼續發展我們的視密卡業務，特別是在研發與營銷領域。

A系列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除A系列投資外，A系列投資者根據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就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戰略發展向SMIT Corporation提供意見。

B系列投資概覽

二零零八年二月，SMIT Corporation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12,332,045股SMIT Corporation B系列優先股(佔SMIT Corporation經認購B系列優先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45%)，總代價約為30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SMIT Corporation、創始人及B系列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協定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協議及投票協議，各項其後於C系列投資完成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B系列投資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初始認購的B系列 優先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965,552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3,35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名稱	初始認購的B系列 優先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8,197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22,216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22,216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Mayfield XI	71,88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Mayfield XI Qualified	1,515,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23,96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82,534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GSR Ventures I, L.P.	2,062,392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63,78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7,719,216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123,92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行的SMIT Corporation股份拆細。該股份拆細中，每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分別拆細為五股經拆細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股份拆細」）。

已付代價金額： 30百萬美元

每股成本： 2.55港元（經計及SMIT Corporation股份拆細並假設每股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且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

較[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折讓 [編纂]%

B系列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B系列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擴充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繼續發展我們的視密卡業務，特別是在研發與營銷領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B系列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除B系列投資外，B系列投資者根據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就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戰略發展向SMIT Corporation提供意見

C系列投資概覽

二零一一年二月，SMIT Corporation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13,200,528股SMIT Corporation C系列優先股（佔SMIT Corporation經認購C系列優先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97%），總代價約為22百萬美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SMIT Corporation、創始人及C系列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協定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協議及投票協議。

C系列投資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初始認購的C系列 優先股數目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561,64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1,949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0,585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12,923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GSR Ventures I, L.P.	1,140,766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35,28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1,771,63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28,44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Master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36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Banean Holdings Ltd.	24,00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	600,02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已付代價金額：	22百萬美元
每股成本：	9.51港元(假設C系列回購並無進行且每股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且於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
較[編纂][編纂] (即[編纂]的 中位數)的溢價	不適用。C系列優先股的每股成本為[編纂][編纂]的[編纂]%
C系列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C系列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擴充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繼續發展我們的視密卡業務，特別是在研發與營銷領域。
C系列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除C系列投資外，C系列投資者根據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就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向SMIT Corporation提供意見

C系列回購

根據若干C系列投資者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SMIT Corporation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以回購SMIT Corporation的所有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接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初始發行價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購回前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7.97%。由於進行C系列回購，Master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Banean Holdings Ltd.及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不再為SMIT Corporation的股東，因彼等並無持有SMIT Corporation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的背景

Pacven Walden

Pacven Walden由五個實體組成，即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據董事所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各自為根據荷蘭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acven Walden在世界各地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跨境投資。Pacven Walden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Pacven Walden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Mayfield

Mayfield由四個實體組成，即Mayfield XI（「**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XI Q**」，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AF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Mayfield PF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為Mayfield XI、Mayfield XI Q及Mayfield AF VI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Mayfield PF II唯一董事總經理。Mayfield為全球性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在美國、印度及中國進行投資。Mayfield是SMIT Corporation的A及B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及GSR的投資外，上述Mayfield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David Mixer

David Mixer為個人投資者，以個人身份投資。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David Mix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GSR

GSR由兩個實體組成，即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據董事所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主要從事主要營運在中國的早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GSR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GSR亦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合共8,475,000股普通股。據董事所知，Mayfield透過其多個基金及實體分別於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及GSR Partners I, L.P.持有約10.40%、5.48%及29.60%權益。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及Sonny Wu先生擔任GSR董事總經理及SMIT香港及SMIT深圳董事外，上述GSR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Castlewilder

Castlewilder為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擁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電子產品設計自動化軟件及工程服務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間接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Castlewild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Silverose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Silverose」) 為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人投資者David Hsueh先生全資擁有。Silverose是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Silveros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Oak

Oak由兩個實體組成，即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據董事所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均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Oak是一間多階段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Oak是SMIT Corporation的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Oak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前A系列投資者A

前A系列投資者A為在美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將A系列優先股轉讓予Pacven Walden、GSR實體及Castlewilder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 為止。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前A系列投資者A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前A系列投資者B

前A系列投資者B是台灣智能手持設備製造商及網絡應用服務供應商。前A系列投資者B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直至其全部A系列優先股股權由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購回為止。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前A系列投資者B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Master Noble

Master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 (「Master Nobl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AP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I L.P.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P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I L.P.是由AP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 Inc.推出的一項基金，投資重點為消費電子產品、技術、清潔能源及餐飲。Master Noble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C系列回購前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C系列投資者。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Master Nobl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Banean

Banean Holdings Ltd. (「**Banean**」)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Wai Ping Leong及Peng Tsin Ong (均為個人投資者) 全資擁有。Banea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C系列回購前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C系列投資者。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Banean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

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為Richard C Barker先生管理的投資信託。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C系列回購前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C系列投資者。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的特權

根據SMIT Corporation與A、B及C系列投資者訂立的協議及SMIT Corporation的組織章程細則，A、B及C系列投資者就其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獲授若干特權。所有上述特權僅適用於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而概無該等權利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業務。如本節「重組」分節所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基金投資者認購並獲本公司發行該等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反映該等投資者各自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股權。待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僅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概無於本公司持有特權或其他權益。

就於重組前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授予彼等的特權(不再適用於在重組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包括以下各項：

財務知情及查閱權

所持SMIT Corporation股份的數目超過某一持股比例的特定A、B及C系列投資者有權收取及查閱SMIT Corporation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簿及記錄。

董事會委任權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有權推選三名、一名及兩名SMIT Corporation董事。此外，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的持有人(作為整體)亦有權推選一名SMIT Corporation董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反攤薄及優先認購權

A、B及C系列投資者享有按比例購買SMIT Corporation不時發行的新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否決權

只要SMIT Corporation有優先股發行在外，則會有若干事項須取得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的過半數投票權的持有人批准。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SMIT Corporation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清盤、出售重大資產、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之不利變動、SMIT Corporation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或設置任何證券、優先股或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總數增減、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贖回任何優先股或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以及修訂、修改或廢除SMIT Corporation的組織章程細則。

優先報價權

所持SMIT Corporation股份的數目超過某一持股比例的特定A、B及C系列投資者享有按比例購買SMIT Corporation發行的新證券的優先報價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創始人公司有意將其於SMIT Corporation的股份轉讓予某一特定買方，則A、B及C系列投資者享有優先購買權按照與該名指定買方所提出者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該售股創始人公司將予轉讓的股份。

隨售權

並無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的A、B及C系列投資者有權按照與該名指定買方向該售股創始人公司所提出者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

轉換權

自願轉換

如A、B及C系列投資者選擇轉換，則每股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可按適用轉換價轉換為一定數目的已繳足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A、B及C系列優先股的每股股份首次轉換價應為各系列優先股所適用的原始發行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動轉換

緊於(i)SMIT在美國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發售出售其普通股；或(ii)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過半數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書或協議的形式所指定的任何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每股優先股會按當時就各系列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而言已生效的適用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贖回權

於C系列優先股首次發行當日起計滿四年後的任何時間，在接獲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不少於過半數投票權之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後，SMIT Corporation應贖回被要求贖回的當時發行在外的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每股股份的金額等於有關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的適用原始發行價(可予調整)。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無論自願清盤還是非自願清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有關清盤事件的所得款項。

股息優先權

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可合法用於派息的任何資產撥付)。

所有上述特權僅適用於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而概無該等權利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業務。待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僅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概無於本公司持有特權或其他權益。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關於[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號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號。

禁售

若干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即GSR、Oak、Mayfield及Pacven Walden)已向我們及[編纂]承諾，自[編纂]起及在其後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編纂]的事先同意之下，彼等將不會出售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編纂]一節。

[編纂]

除GSR及Oak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各自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有關重組及[編纂]的中國法規問題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正如本集團所確認，本集團的個人股東，即黃學良、祝昌華及宮俊均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界定的中國居民個人，因此須通過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手續。

上述本集團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均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中國居民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手續。經諮詢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招商銀行」，負責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的一家銀行)，招商銀行確認，我們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變更，理由如下：(i)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中國居民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手續的中國居民個人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ii)在實際中僅由中國居民個人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須辦理登記，且我們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無因重組而發生變動。